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三、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十五、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52
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52
问题 9. 关于增资	58
问题 10. 关于前控股股东	62
问题 11. 关于税收	66
问题 12. 关于产能	71
问题 13.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74
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81
问题 16. 关于关联交易	93
问题 18. 关于行业情况	116
问题 24. 关于实际控制人	1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7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及问询函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有限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海旺包装	指	杭州海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共合投资	指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茜倩投资	指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盛创投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创投	指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容定投资	指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锦杏谷创投	指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创投	指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巽投资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虎哥环境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虎哥商务	指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吉虎哥	指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九寅管理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仓控股	指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九院文化	指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起人协议》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3 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6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1.35 万元、5,733.10 万元和 2,343.07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汇盈创投

2020年7月10日，汇盈创投的公司名称、住址、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WX6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6号新金融大厦315室
出资额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涌）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锦聚创投

2020年7月2日，锦聚创投的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00	1.67
2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4.00	30.00

3	骆瑜珍	有限合伙人	430.00	16.67
4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387.00	15.00
5	李会明	有限合伙人	258.00	10.00
6	沈吉美	有限合伙人	258.00	10.00
7	毛信群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8	宣卫东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9	林晓春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10	郑火炎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11	志瑶（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合计			2,580.00	100.00

3、蓝山投资

2020年9月9日，蓝山投资的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及股东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住所	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3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山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明	5,250.00	47.25
2	张引生	4,750.00	42.75
3	王柳琳	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	100.00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证书发生如下变更：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 0003 号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延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41,454,143.79	242,278,843.55	99.66
2018 年度	327,788,521.92	328,220,206.78	99.87
2019 年度	447,162,501.84	447,680,264.75	99.88
2020 年 1-6 月	195,251,030.26	196,074,343.71	99.5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

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6,285.55	32.06
	2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77.60	16.72
	3	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277.05	6.51
	4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4.68	5.53
	5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611.62	3.12
	合计		12,536.50	63.94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2）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86361974G
住 所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环保产业园子达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朗庆
注册资本	547.72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拆解、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朗庆	492.95	90.00
2	马天佳	54.77	10.00
合计		547.72	100.00

（3）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058433386R
住 所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永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限于 7#以上，闪点高于 61℃）生产及销售；不动产、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再生资源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改性沥青添加剂、蜡油、糠醛油、基础油、导热油、变压器油、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减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林	700.00	35.00
2	陈建贤	660.00	33.00
3	陈世乐	640.00	32.00
合计		2,000.00	100.00

（4）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67620475T
住 所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子旺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2,437.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颗粒加工、制造、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拆解加工；废压缩机拆解（需经审批的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压块、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伟	2,437.48	100.00
合计		2,437.48	100.00

(5)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413779726
住 所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天环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红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旧电线电缆、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机拆解加工; 废旧金属收购; 铜米、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德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政府性基金正常运行外) 的经营状态均为存续,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8.38	23.37
	2	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28	11.39
	3	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04.86	6.11
	4	杭州明静五交化有限公司	107.13	0.81
	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1.96	0.77
	合计		5,592.61	42.46

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走访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查验了其工商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2、2020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政府性基金正常运行外）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

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2020年1-6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筱红	60.00	60.00
2	陈琼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方筱红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锰刚配偶之母亲。

2、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天方	76.90	7.40
2	颜如寿	72.80	7.01

3	余俊仙	72.80	7.01
4	何爱群	37.50	3.61
5	泮海波	37.50	3.61
6	苏宗平	37.50	3.61
7	陈连法	33.50	3.23
8	洪俊	33.50	3.23
9	洪琴琴	33.50	3.23
10	康建春	33.50	3.23
11	孔照洪	33.50	3.23
12	吕虹	33.50	3.23
13	马家梅	33.50	3.23
14	吴士姣	33.50	3.23
15	熊德林	33.50	3.23
16	徐群	33.50	3.23
17	徐守浩	33.50	3.23
18	杨建都	33.50	3.23
19	叶晓明	33.50	3.23
20	尹高鹏	33.50	3.23
21	周建明	33.50	3.23
22	周素娟	33.50	3.23
23	巫珍珍	33.50	3.23
24	徐卫峰	33.50	3.23
25	朱曦	33.50	3.23

26	袁益伟	33.50	3.23
27	翁巨涛	33.50	3.23
合计		1,038.50	100.00

3、上海铭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上海铭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海铭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铭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QWK53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8 幢（漕河泾枫泾园区）
法定代表人	童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铭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监事张杨慕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业。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J1ULK2H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5 幢 1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杨慕
出资额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杨慕	普通合伙人	60.00	30.00
2	朱欣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3	邵咏梅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4	傅夷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5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虎哥环境	采购商品	659,612.45
安吉虎哥	采购商品	60,876.1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虎哥环境及安吉虎哥采购废矿物油及废旧家电系参考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同种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

2、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元）
虎哥环境	提供劳务	1,257.6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虎哥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系参考发行人为其他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确定。

3、关联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唐环保（注 1）	大地海洋	5,700,000.00	2020-2-19	2021-2-17	否
	唐伟忠				
	张杰来				
盛唐环保（注 1）	大地海洋	5,000,000.00	2020-2-25	2021-2-14	否
	唐伟忠				
	张杰来				
盛唐环保（注 1）	大地海洋	5,000,000.00	2020-2-27	2021-2-16	否
	唐伟忠				
	张杰来				
盛唐环保（注 1）	大地海洋	6,000,000.00	2020-3-9	2021-2-19	否
	唐伟忠				
	张杰来				
盛唐环保（注 1）	大地海洋	8,300,000.00	2020-5-13	2021-2-28	否
	唐伟忠				
	张杰来				
大地海洋（注 2）	盛唐环保	7,000,000.00	2019-12-5	2020-12-4	否
	唐伟忠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杰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编号为 Ecl1582119072500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7 月 29 日，唐伟忠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编号为 Ecl15821190725009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7 月 29 日，张杰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编号为 Ecl1582119072500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贸易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同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1）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700,000 元（期限为 2020/2/19 至 2021/2/17）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期限为 2020/2/25 至 2021/2/14）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期限为 2020/2/27 至 2021/2/16）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期限为 2020/3/9 至 2021/2/1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8,300,000 元（期限为 2020/5/13 至 2021/2/28）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2019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盛唐环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1 号的《保证合同》；2019 年 12 月 5 日，唐伟忠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2 号的《保证合同》；2019 年 12 月 5 日，张杰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3 号的《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资产转让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九院文化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1 幢等的 8 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1243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20.1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245.96 平方米）转让给九院文化，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2,705.8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1,333.4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虎哥环境	320.00	16.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应付账款		
	虎哥环境	372,192.82
	安吉虎哥	15,782.30
其他应付款		
	郭水忠	16,987.00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披露信息；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立信所出具的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及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盛唐智能成品立体仓库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8120 号	2020SR0819424	2020.06.10
2	盛唐原料智能立体仓库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8113 号	2020SR0819417	2020.05.13

（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变更如下：

2020 年 8 月 2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准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筑面积变更为 73,116.33 平方米。

2020 年 9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筑面积变更为 73,116.33 平方米。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431.98万元。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了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检索了版权局网站；
- 2、查验了建筑面积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4、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余杭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7.07.01-2018.06.30	已履行
2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7.06.15-2017.12.31	已履行
3	青岛盛世中科电器有限公司（注 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4	青岛绿源中科电器有限公司（注 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6.01-2018.12.31	已履行
5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3.01-2018.12.31	已履行
6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	2019.01.01-	已履行

	有限公司		额为准	2019.12.31	
7	江西淘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2）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8	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9	青岛森悦茂电器有限公司（注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10	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4.01-2019.12.31	已履行
11	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8.01-2019.12.31	已履行
12	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3.01-2020.12.31	在履行
13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3.01-2020.12.31	在履行
14	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3.01-2020.12.31	在履行

注1：青岛盛世中科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绿源中科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森悦茂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2：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淘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单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URT Umwelt-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注）	冰箱线	2,929,600.00 欧元	2019.01.29/ 2019.03.26/ 2019.09.18	已履行
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原料立体仓库一、二、三、四期	16,430,000.00	2020.05	在履行
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成品立体仓库一、二、三、四期	17,860,000.00	2020.03	在履行

注：2019年9月18日，盛唐环保与URT Umwelt-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签订《补充合同》，对盛唐环保与URT Umwelt-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于2019年1月29日及2019年3月26日签订的合同在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修改。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1,000 万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7.01.01- 2017.12.31	已履行
2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7.01.09- 2017.12.31	已履行
3	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7.01.13- 2017.12.31	已履行
4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8.01.03- 2018.12.31	已履行
5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
6	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1)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8.04.16- 2018.12.31	已履行
7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
8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8.01.09- 2018.12.31	已履行
9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0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1	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2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3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注2)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9.07.03- 2019.12.31	已履行
14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9.07.22- 2019.12.31	已履行
15	台州市路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 金额为准	2019.07.05- 2019.12.31	已履行

16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17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18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19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0	德清顺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1	台州碧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3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注 1：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有共同股东且关系密切。

注 2：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3、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盛唐环保	H20910120160102	2,000.00	5.00%	2017.01.04-2018.01.04	-	大地海洋及唐伟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发行人	8031120170010058	2,255.00	6.85%	2017.04.14-2020.04.13	-	大地海洋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盛唐环保	Ba158211808030044	1,200.00	在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2018.08.03-2019.08.02	支付货款	大地海洋、唐伟忠、张杰来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50%				
4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发行人	8031120190045770	4,850.00	以借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贷款行贷款利率定价系统测算的利率	2019.09.26-2021.04.18	支付工程款、设备等	大地海洋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	在履行
5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发行人	8031120200001504	13,432.00	合同生效日前一自然日公布的最近一年期加2.2%确定	2019.12.18-2022.12.01	支付工程款等	大地海洋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	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H209（高保）20160059号	3,000.00	2016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盛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7年授抵字第003号	6,000.00	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盛唐环保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盛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7年授保字第003-1号	6,000.00	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Ec104801170 7240484	2,000.00	2017年7月27日至 2018年7月26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Ec158211807 310124	3,000.00	2018年8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80313201900 00761	4,850.00	2019年4月19日至 2021年4月18日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80313201900 02647	13,432.00	2019年12月18日至 2022年12月1日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Ec158211907 250098	3,000.00	2019年7月29日至 2020年7月28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盛唐环保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026C1102019 001361	700.00	2019年12月5日至 2020年12月4日	盛唐环保为大地海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盛唐环保	盛唐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余杭 2019 保证金质押总 协议 0813	1,171,840 欧元	-	盛唐环保为其自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立的国际信用证提供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11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Ec158212008 120137	4,000.00	2020年8月14日至 2021年8月13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1) 施工合同

①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龙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承包给龙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实施，合同总价为16,196.89万元，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1#、2#、3#厂房、办公楼、传达室、地下水池泵房、锅炉房、罐区的土建、安装及配套室外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月1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工期为335天。

龙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地海洋签订《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充合同》，约定了公司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增项目施工、费用结算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②2020年3月，公司与杭州骏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杭州骏顺建设有限公司给大地海洋提供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价款为9,091,388.31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最终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杭州骏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公司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办公楼新增项目施工、费用结算等事项，价款为7,093,575.7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土地出让合同

2018年8月8日，大地海洋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102018A2101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余政工出（2018）19号，宗地总面积62,681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62,681平方米，宗地位于仁和街道奉口村，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750元/平方米，总额为4,702.00万元。公司已取得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40839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不动产转让协议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九院文化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1幢等的8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243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320.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2,245.96平方米）转让给九院文化，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2,705.82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9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832,897.46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指挥部土地履约保证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3,134,700.00
杭州天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郎国良	往来款	73,992.90
合计		4,908,692.90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10,736.76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往来款	708,756.76
2	押金	101,980.00
合计		810,736.76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2020 年 1-6 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0.06.28	股东大会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对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核查了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伟忠、郭水忠、强毅、蒋建霞、卓锰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杨慕、朱庆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其中池仁勇、贾勇、马可一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晓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伟忠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水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建霞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卓锰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雄伟、张杰蔚、孙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晓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4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6.00%、9.00%、13.00%
消费税	注2	1.52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3	7.00%
教育费附加	注4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注5	2.00%
企业所得税	注6	15.00%、25.00%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根据运输收入的 9%计算销项税额，根据销售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处置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2020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根据处置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按应税润滑油基础油数量计缴。

注 3：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注 4：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注 5：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注 6：2020 年 1-6 月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盛唐环保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

间生产以废矿物油为原料的润滑油基础油免征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财税[2013]105 号文件实施期限延长 5 年。公司 2020 年 1-6 月生产以废矿物油为原料的润滑油基础油免征消费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6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0 年 1-6 月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将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20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967.85
消费税免征优惠	1,647.96
消费税免征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53%
其他税收优惠	292.36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90.5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166.0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35.72
其他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3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940.3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8.90%

2020 年 1-6 月，公司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90%，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大地海洋				
1	增值税退税	905,599.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	财税[2015]78 号、余国税通[2016]88084 号
2	2019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金融办[2019]39 号
3	锅炉改造补助	5,769.23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7]118 号（注 1）
4	拆迁补偿	541,327.69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 2）

5	就业补助	9,6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6]25 号
6	智慧用电补助	11,5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仁街发[2019]49 号
7	社保返还	122,406.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社发[2020]48 号
8	员工看护补贴	3,500.00	余杭区教育局	“亲情在线”网站申报
盛唐环保				
1	社保返还	180,061.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社发[2020]48 号
2	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4,765.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8]153 号（注 3）
3	“机器人”补助	31,525.5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6]125 号（注 4）
4	工厂物联网补助（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项目开发项目）	44,250.5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5]97 号（注 5）
5	拆迁补偿	1,035,645.48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 2）

注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余经信[2017]118 号《关于下达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摊销 5,769.23 元。

注 2：根据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瓶窑镇人民政府应支付公司各项拆迁补偿 117,497,205.3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搬迁工作未完成。2020 年 1-6 月资产相关拆迁摊销 541,327.69 元，计入其他收益。

瓶窑镇人民政府应支付盛唐环保各项搬迁补偿合计 18,549,762.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唐环保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2020 年 1-6 月资产相关拆迁摊销 1,035,645.48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余经信[2018]153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振兴实体经济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政府补助 295,3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 1-6 月摊销 14,765.00 元。

注 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余经信[2016]12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2015 年度“机器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475,1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 1-6 月摊销 31,525.50 元。

注 5：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杭政办函[2015]97 号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斤关于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有关事项的通知》，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484,3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 1-6 月摊销 44,250.57 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4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4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6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年7月2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2020年1月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2020年7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2020年7月17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1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2020年7月17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2020年1-6月，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30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45
	当月离职员工，当月未缴纳	3
	兼职聘用，其他单位已为其缴纳	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5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45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3
	当月离职员工，当月未缴纳	4
	兼职聘用，其他单位已为其缴纳	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54

2020 年 1-6 月，根据应缴未缴人数测算，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0.50
测算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18
测算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0.68
利润总额	3,967.85
测算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 0.0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盛唐环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53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

明盛唐环保截至 2020 年 7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249 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因违反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处以一般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

2020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020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 2020 年 1-6 月的环境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信用杭州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凭证，测算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道路运输、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出具承诺，其将无偿代股份公司承担补缴的义务。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工商、道路运输、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道路运输、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如下变更：

2020年9月7日，公司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建筑面积变更，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余杭区粮食局、余杭区物价局、余杭区金融办）对前述事项予以变更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唐伟忠、张杰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唐宇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唐伟忠、张杰来、共合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事项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事项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并提出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

根据国务院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布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①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条件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

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③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申请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 6 部委于 2012 年 5 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①规定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产品进行处理，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及基金补贴标准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②给予基金补贴的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需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审核办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规定具备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企业申请补贴的具体审核流程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修订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

①工作指南的制定目的是为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②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情况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后，处理企业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③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对审核结论负责；

④对处理企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审核流程做了具体规定：

A.处理企业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后进行自查，按季度对自查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的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B.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上报生态环境部。

C.生态环境部组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对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的种类、数量并提交财政部。

D.财政部按照生态环境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各处理企业的补贴金额，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支出预算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

2、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补贴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进展如

下表所示：

涉及拆解时段	盛唐环保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与申报情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与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审核情况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生态环境部情况	生态环境部复核情况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自查并申报	已完成审核并上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已完成复核
2018 年	已完成进一步自查并按季度申报	已完成审核	未上报	未完成
2019 年 1-2 季度	已完成进一步自查，将于 2020 年 11 月申报	在公司申报后开展审核并上报	未上报	未完成

3、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至新址后，不会影响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审核政策，不会针对搬迁企业再次暂停审核

对于处理企业搬迁前后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衔接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规定，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规定，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且新址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前述规定，生态环境部虽已对搬迁企业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计算起始日作出规定，但并未明确搬迁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的具体审核政策。因此，截至 2019 年 11 月之前，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处于暂停状态。盛唐环保厂址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按规定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与公示，但尚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复核确认。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起生态环保部门组织对盛唐环保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2019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的有关要求，指导盛唐环保做好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委托具有实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经验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对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审核情况。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由此可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审核政策，不会因企业搬迁再次暂停审核。

（2）盛唐环保再次搬迁后，不会影响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如前所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搬迁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审核政策，不会针对搬迁企业再次暂停审核。

盛唐环保现生产厂房系租赁所得，为过渡性安排，公司已于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土地上新建厂房，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部分厂房出租给盛唐作为生产基地，届时盛唐环保将再次搬迁。盛唐环保将在再次搬迁前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其再次搬迁后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自重新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综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明确对于搬迁企业的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政策，不会因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而暂停审核。

因此，盛唐环保再次搬迁至新址后不会影响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十五、结论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请发行人披露前次申报情况，终止或撤回申请原因，本次申报材料是否与前次申报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列表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情况，终止或撤回申请原因

（一）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证监会提交《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二）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

1、向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材料前，发行人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2 年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及基金补贴标准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确认相应的基金补贴收入。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处理企业在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情况通过省级生态

环境部门的审核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的技术复核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盛唐环保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位于新址的编号为 E3301101 的临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在取得证书后开始进行试运行。2018 年 4 月 23 日，盛唐环保取得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编号为 E3301101 的正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对于处理企业搬迁前后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衔接安排，审核指南（2015 年版）规定，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核指南（2019 年版）规定，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且新址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按照上述审核指南的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始，盛唐环保可依据搬迁至新厂房后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及基金补贴标准申请基金补贴。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前次首发申请材料前，盛唐环保搬迁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均已正常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实质审核并公示。

2、生态环境部对涉及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恢复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IPO 在会审核期间无法对外股权融资将会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产生较大压力，是发行人撤回申请的主要原因

固管中心每年分批次对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发行人搬迁后至向证监会提交前次首发申请材料前，生态环境部历次公示的与盛唐环保相关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日期	审核批次	审核时段	公示情况
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三批次	2016 年第 4 季度	已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7 年第四批次	2017 年第 1 季度	已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第一批次	2017 年第 2 季度	已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第二批次	2017 年第 3 季度 2017 年第 4 季度(旧厂规范拆解量)	企业搬迁, 旧厂规范拆解数量已公示
盛唐环保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未通过技术复核, 公示的原因如下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批次	-	企业搬迁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第四批次	-	盛唐环保不在未通过技术复核企业的名单中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2019 年 1 月 21 日, 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未通过技术复核企业情况中包含盛唐环保, 未通过的原因为“企业搬迁”。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处于暂停状态。

发行人认为, 按照审核指南的规定, 盛唐环保可依据搬迁至新厂房后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及基金补贴标准申请基金补贴,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基金补贴收入的确认, 且搬迁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均已正常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实质审核并公示。未来在生态环境部恢复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后, 盛唐环保能够取得基金补贴。因此,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首发申报后, 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公示的与盛唐环保相关的信息更新如下表所示:

日期	审核批次	审核时段	公示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第一批次	-	企业搬迁, 未重新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对于生态环境部公示的信息, 发行人认为生态环境部对涉及搬迁企业恢复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该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难以预估 IPO 在会审核周期, 而在会期间无法对外股权融资将会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产生较大压力。经审慎决定, 2019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计划在生态环境部对涉及搬迁企业恢复审核且完成对外股权融资后重新启动 IPO 申报计划。

（三）撤回申请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已恢复审核

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组织对盛唐环保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12月12日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审核指南（2019年版）的有关要求，指导盛唐环保做好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委托具有实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经验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对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以下审核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审核情况：

涉及拆解时段	拆解处理情况报送截止日	第三方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截止日
2017年（搬迁后至2017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5日	2020年3月5日
2018年	2020年4月5日	2020年6月5日
2019年1-2季度	2020年7月5日	2020年9月5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固管中心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固管中心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根据固管中心于2020年6月11日向盛唐环保出具的回复函：“根据我中心历史审核情况，你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内。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目前我中心已恢复对你公司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

2、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最新一轮融资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6,000.00万股增加至6,300.00万股。立信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8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吴巽投资、锦杏谷创投、蓝山投资、过佳博缴纳的新增出资额6,000.00万元，均以货币

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5,700 万元。

至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已经有序恢复，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外股权融资，发行人撤回前次申请的相关事项已得到解决，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底重新启动了 IPO 申报计划。

二、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中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9 年 3 月）》编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编制招股说明书。除了以上原因导致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外，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中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重大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1	两次申报中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采购模式及所处行业特性分析，为了更好地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体现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以与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供应商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马号、马涛、熊继周等自然人不在前五名供应商披露之中，两次申报在供应商披露口径处有所差异。
2	本次申报时，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前次申报时未发现该差错，导致存在差异	立信所在 2019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差异。
3	前次申报时，披露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5%与 27.14%； 本次申报时，披露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修改为 34.37%与 28.73%	前次申报时，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有误，由此导致差异。
4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	前次申报撤材料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对外股权融资，由此导致差异。
5	两次申报募投项目存在差异	前次申报撤材料后，发行人为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新增两个募

	投项目，由此导致差异。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差异情况不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介机构	首次申报中介机构	首次申报签字人员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亚利、王志	保荐人（主承销商）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林岚、卫明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晓洪、劳正中、何永伟	经办律师章晓洪变更为孙雨顺，除此之外，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其他变更
申报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丰、孙峰、强爱斌	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均未发生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张宁鑫、涂海涛	张宁鑫于 2019 年 9 月离职，除此之外，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及撤回申请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及两次申报股本及募投项目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两次申报中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调整的情况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生变动的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两次上市申请文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撤回前次申请的原因、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重大差异情况、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

4、检索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网站，核实发行人撤回申请的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5、查阅了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通知文件，核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已明确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政策；

6、查阅了固管中心出具的回复函，核实了盛唐环保是否处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内及生态环保部门是否已恢复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受厂区搬迁的影响，生态环境部对涉及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恢复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IPO 在会审核期间无法对外股权融资将会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产生较大压力，是发行人撤回申请的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已经有序恢复，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外股权融资，发行人撤回申请的相关事项已得到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再次提交上市申请产生影响。

2、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中部分内容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差异情况不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以及一位经办律师发生了变更，资产评估机构中张宁鑫于 2019 年 9 月离职，其他中介机构与签字人未发生变更。

问题 9. 关于增资

2019 年 12 月，十月投资等 4 名机构法人或自然人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20.00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距发行人申报 IPO 时点较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巽投资、过佳博、锦杏谷创投及蓝山投资，查阅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定价为 20.00 元/股，对应公司投资前估值为 12 亿元，系以各方依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增资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2017 年 6 月，唐伟忠与茜倩投资、汇盈创投等 12 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所持公司 546.9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前述 12 名新股东，大地有限、唐伟忠与前述 12 名新股东签订《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由前述 12 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80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投资前估值为 5.40 亿元，系以各方依据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 4,5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2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本次增资距离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的估值有所提高。

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核查要求：“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吴巽投资及过佳博系大地海洋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巽投资、过佳博及查阅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8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东增资的原因系大地海洋拟进行新一轮融资引进新的投资者以补充营运资金，新增股东吴巽投资及过佳博看好大地海洋未来发展空间，增资定价为 20.00 元/股，系由各方依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增资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监事朱庆杰系吴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吴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外，新增股东吴巽投资、过佳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吴巽投资、过佳博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自然人股东过佳博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企业股东吴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三）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距离本次申报已超过六个月时间，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蓝山投资、锦杏谷创投、过佳博、吴巽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核查要求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吴巽投资、过佳博、锦杏谷创投及蓝山投资，了解本次增加的定价依据，新股东投资入股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查阅了吴巽投资的工商资料及过佳博的身份信息，核实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8 号《验资报告》，核实本次增资价格；

5、查阅了大地有限、唐伟忠与前次增资涉及的 12 名新股东签订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唐伟忠与前述 12 名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核实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新增股东的信息披露情况；

7、查阅了蓝山投资、锦杏谷创投、过佳博、吴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实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增资定价为 20.0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系由各方依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8,000 万元（剔除计提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基础上并参照 1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增资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本次增资距离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的估值有所提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核查要求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

问题 10. 关于前控股股东

2004 年 5 月，大地有限增资扩股引入法人股东大地环保和自然人股东俞蒙，大地环保成为大地有限的控股股东；2005 年 3 月及 2010 年 1 月，俞蒙和大地环保先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唐伟忠并退出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大地环保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合作经历等，其控股及后续退出大地有限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2)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大地环保共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存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与大地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若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大地环保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合作经历等，其控股及后续退出大地有限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一) 大地环保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合作经历等

1、大地环保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经访谈大地环保相关负责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查验大地环保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除 2004 年-2010 年大地环保曾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大地环保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大地环保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经历

本所律师经访谈大地环保相关负责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并查阅大地环保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作财务凭证，2004 年大地环保对公司投资入股，鉴于大地环保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业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委托大地环保处置。在公司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亦为大地环保提供废矿物油处置业务。2010 年大地环保退出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3 年开始，由于大地环保业务调整，其不再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双方不再开展业务合作。

除大地环保曾投资公司及双方存在业务合作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天眼查”网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来投资了大地环保持股的杭州乾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乾纳科技有限公司 3.85% 的股权。

(二) 大地环保控股及后续退出大地有限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访谈大地环保相关负责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大地环保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在于，2000 年前后政府推行了固废的特许经营许可证以清理民间零散的固废经营企业，公司为取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引进大股东有助于公司获取固废经营许可证，从而使公司有快速发展的业务机会。大地环保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因，投资了大地有限，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大地环保退出大地有限的背景及原因在于，2010 年大地环保决定全面清理对外投资公司，集中经营优势产业，由危废处置转向处置有色金属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唐伟忠想要独立经营公司。大地环保退出大地有限，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大地环保共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存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大地环保的登记主管机关关系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的登记主管机关关系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地环保与公司的登记主管机关不同。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大地环保的“大地”并非浙江省知名商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大地环保与公司不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公司有权使用“大地”作为公司商号。因此，大地海洋使用“大地”商号并不构成与大地环保共用商号，而仅是“大地”商号重复使用。

本所律师经访谈大地环保相关负责人，确认大地环保与公司之间并未签订任何有关使用“大地”商号的协议，双方之间就商号使用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及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商号使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大地环保共用商号的情形，仅是“大地”商号重复使用，不存在任何关于商号使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与大地环保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若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检索大地环保股权穿透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发行人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大地环保相关关联方交易的协议及凭证，并经大地环保确认，报告期内，大地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大地环保直接/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基础油	44.84	306.59	224.27	138.52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58.50	182.54	220.93	-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1.19	36.25	-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101.96	142.27	39.22	41.40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0.23	0.32	0.47	0.24
	采购废矿物油	-	0.06	0.06	0.13
威立雅资源再生（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0.04	-	-
	采购废矿物油	0.62	2.03	2.02	0.40

上表中，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大地环保间接持股 40%、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的企业。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系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43.99%的企业。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威立雅资源再生（杭州）有限公司系大地环保持股 16.48%的企业。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大地环保相关负责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了解了双方之间的关系、合作经历，大地环保控股及后续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双方之间关于商号方面的使用是否存在纠纷，大地环保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等；

2、查阅了大地环保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实大地环保与

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了大地环保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作的财务凭证，核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经历；

4、检索了“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网站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核实大地环保与公司是否存在商号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大地环保与公司是否存在商号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通过“天眼查”网站进行了股权穿透，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发行人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大地环保相关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凭证，核实大地环保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04 年-2010 年大地环保曾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大地环保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大地环保作为发行人股东后，双方存在业务合作。2013 年开始，由于大地环保业务调整，双方不再开展业务合作。除大地环保曾投资公司及双方存在业务合作外，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来投资了大地环保持股的杭州乾纳科技有限公司。大地环保控股及后续退出大地有限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2、发行人与大地环保不存在共用商号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地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发行人与大地环保直接/间接参股的企业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问题 11. 关于税收

请发行人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一)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2003年10月	王忠良	唐伟忠	30.00	30.00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纳税
	贝顺英	张杰来	20.00	20.00	1元/注册资本	
2005年3月	俞蒙	唐伟忠	8.30	8.30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纳税
2010年1月	大地环保	唐伟忠	75.00	75.00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纳税
2016年5月	张杰来	唐宇阳	14.00	14.00	1元/注册资本	唐宇阳系张杰来之女儿，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纳税
2017年7月	唐伟忠	茜倩投资	112.89	1,219.26	10.80元/注册资本	唐伟忠已依法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容定投资	48.69	525.80		
		蓝山投资	35.28	381.02		
		俞洪泉	34.29	370.35		
		同盛创投	68.58	740.70		
		汇盈创投	57.15	617.25		
		华芳集团	51.44	555.52		
		林桂富	17.15	185.17		

		吴剑鸣	68.58	740.70		
		锦杏谷 创投	17.64	190.51		
		锦聚创 投	17.64	190.51		
		王箭云	17.64	190.51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转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1、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

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纳税义务
2004年5月	俞蒙	8.30	1元/注册资本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大地环保	51.70	1元/注册资本	
2005年3月	唐伟忠	141.70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张杰来	25.00	1元/注册资本	
	大地环保	23.30	1元/注册资本	
2016年5月	共合投资	1,170.00	30元/注册资本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2016年11月	顾光华	400.00	57.80元/注册资本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2017年7月	唐伟忠、共合投资、张杰来、唐宇阳、顾光华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100.00	1元/注册资本	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554.08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2017年7月	茜倩投资、容定投资、蓝山投资、俞洪泉、同盛创投、汇盈创投、华芳集团、林桂富、吴剑鸣、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王箭云	9,596.70	10.80元/注册资本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2018年9月	唐伟忠、共合投资、张杰来、唐宇阳、顾光华、茜倩投资、容定投资、蓝山投资、俞洪泉、同盛创投、汇盈创投、华芳集团、林桂富、吴剑鸣、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王箭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1.42	1.00 元/股	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蓝山投资、锦杏谷创投、吴巽投资、过佳博	6,000.00	20.00 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除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历次增资过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2、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

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文、国税函[1998]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 号文施行后，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要求对于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欠税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已就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大地海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大地海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凭证、历次增资凭证及纳税凭证，核实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

2、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纳税情况；

3、查阅了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289 号、国税发[2010]5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文件，核实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声明及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转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亦显示，查询期间未发现欠税，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增资均系由出资人现金出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2. 关于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矿物油收集与利用许可能力（吨）始终为 30,000 吨，综合利用率接近 100%；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许可能力（吨）由 13,000 吨增长至 19,000 吨，无害化处置率较高；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许可能力（万台）由 169 万台增长至 230 万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废矿物油收集与利用许可能力（吨）、危险废物收

集与利用许可能力（吨）、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许可能力（万台）的计算依据，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核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能（许可能力）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核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涉及危险废物、电子废物等废弃资源的回收、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多个环节。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发行人依据所在区域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等设计各类废弃资源的处理能力，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要求，在处理设施（包括厂区面积与位置、贮存场地、处理场地、处理设备等）、内部制度、人员安排等各方面均符合指南规定的各项条件后，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发放经营许可证，上述证书中均已载明核准的废弃资源年经营规模或年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经营类别	期间、场所	证载许可处理能力
大地海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废矿物油	2017.1-2018.7，原厂址	30000 吨
				2018.7-2024.7，新厂址	30000 吨
			废乳化液	2017.1-2018.7，原厂址	13000 吨
				2018.7-2024.7，新厂址	13000 吨
			废油桶（壶）	2017.1-2018.7，原厂址	0 吨
				2018.7-2024.7，新厂址	3000 吨
			废滤芯	2017.1-2018.7，原厂址	0 吨
				2018.7-2024.7，新厂址	3000 吨
盛唐	废弃电器电子	杭州环境保	废电视机、废	2017.1-2017.11，原厂址	169 万台

环保	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护局	电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废电脑	2017.11-2022.4, 新厂址	230 万台
----	----------	----	------------------	---------------------	--------

二、废弃资源许可经营能力的计算依据

废弃资源许可经营能力的大小系政府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发行人厂区面积、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生产人员数量、内部控制完善性等多项因素后核准的，其计算依据存在较多变量，其中，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是影响许可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盛唐环保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处理能力的计算依据为例：

根据原厂址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计算出的满负荷处理能力与最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许可的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天数	满负荷处理能力	许可处理能力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 2 条	废电视机 4500 台/8 小时 或废电脑 4000 台/8 小时	300	1275000	1050000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手工拆解线 2 条	废洗衣机 800 台/8 小时	300	240000	230000
3	冰箱空调自动拆解流水线 1 条	废电冰箱 770 台/14 小时	300	231000	230000
4	洗衣机空调手工拆解线 1 条	废空调 600 台/8 小时	300	180000	180000
合计				1926000	1690000

根据新厂址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计算出的满负荷处理能力与最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许可的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天数	满负荷处理能力	许可处理能力
1	CRT 类废电器拆解流水线 1 条	废电视机 2500 台/8 小时	300	750000	740000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流水线 1 条	废电脑 1500 台/8 小时	300	450000	360000
3	冰箱拆解流水线 2 条	废电冰箱 1920 台/16 小时	300	576000	450000
4	空调拆解流水线 1 条	废空调 1500 台/8 小时	300	450000	400000

5	废家电类拆解流水线 1 条	废洗衣机 1500 台/8 小时	300	450000	350000
合计				2676000	2300000

盛唐环保搬迁后的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许可能力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搬迁至新厂址后,提高了拆解流水线的设计处理能力。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等规定,核实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开展业务应取得的许可资质的监管规定;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实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的许可资质证书以及所核准的处理能力;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核实公司依据厂址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计算出的满负荷处理能力;

4、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核准产能的计算依据,以及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核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废弃资源许可经营能力的计算依据系政府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发行人厂区面积、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生产人员数量、内部控制完善性等多项因素后核准的,发行人产能(许可能力)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核定。

问题 13.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及许可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子公司大地海洋的《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析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子公司盛唐环保将进一步搬迁至新厂址，请补充披露其新厂址的环评合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涉及危险废物、电子废物等废弃资源的回收、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多个环节。对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证书适用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	内容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正）》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单位应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政府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培育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唐环保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大地海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	2019.07.17	2019.07.17-2024.07.1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	大地海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100260 号	2018.03.07	2018.03.05-2022.03.05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	大地海洋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7494973628001V	2019.11.28	至 2022.11.2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4	大地海洋	经营许可证（注）	浙小危收集第 0003 号	2019.10.08	至 2021.10.07	-
5	盛唐环保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3301101	2020.04.16	2 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6	盛唐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697095547T001V	2019.11.28	至 2022.11.2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注：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发行人持有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 0003 号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检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查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大地海洋的《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析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查询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大地海洋的《经营许可证》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四、子公司盛唐环保将进一步搬迁至新厂址，请补充披露其新厂址的环评合规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9]12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拟于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土地上建设，该项目共包括 5 个子项目，其中包括子公司盛唐环保年 7.5 万吨（折合 26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搬迁技改项目和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子公司盛唐环保作为生产基地，由盛唐环保实施年 7.5 万吨（折合 26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搬迁技改项目和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因此，子公司盛唐环保新厂址的环评已经过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

关于盛唐环保将进一步搬迁至新厂址的环评合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

（一）大地海洋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处置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危险废物类别	受委托处置单位及资质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油废物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47 号）	112.02	182.08	122.63	138.39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74.86	335.56	663.62	-
	浙江和惠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4000081 号）	-	106.06	-	-
合计		186.88	623.70	786.25	138.39
水处理污泥	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	663.92	1,163.16	722.88	645.46

	号：浙危废经第 142 号）（注 1）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	88.23	444.38	65.22	-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1000095 号）	-	25.04	-	-
合计		752.15	1,636.58	788.10	645.46
其他废物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206 号）（注 2）	-	-	142.23	25.08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24 号）	-	-	-	32.3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47 号）	186.80	269.06	8.53	-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93 号）	-	4.62	227.35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4.53	150.86	68.59	-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	300.26	563.40	102.62	-
合计		491.59	987.94	549.32	57.43

注 1：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换发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3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注 2：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换发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5000013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子公司盛唐环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处置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电路板、含铅玻璃及其他废物。报告期内，盛唐环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危险废物类别	受委托处置单位及资质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路板	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49 号）	-	-	629.35	671.23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57 号）	-	-	167.94	427.65
	浙江中循再生资源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78 号）	-	-	-	111.67
	宁波滕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249 号）（注）	-	292.04	482.21	-
	台州碧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149 号）	263.20	885.69	-	-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142 号）	275.10	122.62	-	-
合计		538.30	1,300.35	1,279.50	1,210.54
含铅玻璃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HW020 津环环保许可危证[2017]002 号）	1,133.09	2,857.86	3,220.80	3,105.46
合计		1,133.09	2,857.86	3,220.80	3,105.46
其他废物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47 号）	19.43	48.47	18.57	14.48
	杭州赐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1000210 号）	0.67	-	-	-

合计	20.10	48.47	18.57	14.48
----	-------	-------	-------	-------

注：宁波滕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换发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200012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记录及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因委托无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检索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核实公司是否已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
- 3、走访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检索了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查阅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检索了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 5、查阅了发行人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核实公司子公司盛唐环保进一步搬迁至新址的环评情况；
-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危废转移出库单统计数据，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危废处置情况；
- 7、查阅了报告期内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及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将危废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置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大地海洋拥有的《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手续，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4、子公司盛唐环保将进一步搬迁至新址后，环评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

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公司，其中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安吉虎哥从事废品回收相关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有股权投资业务。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情形；

（2）披露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与发行人的距离，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其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虎哥环境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共合投资、九寅合伙、虎哥环境、九院文化、九仓控股。除共合投资持有发行人 9.12%的股份，以及虎哥环境存在对外投资外，其他企业无对外投资情况，虎哥环境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安 吉 虎 哥	居民生 活垃圾 回收与 分拣	100%	环境治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的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家 电、家具、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与销售；图文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文 体用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初级 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烟草制品、 计生用品零售；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普通货运；货 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虎 哥 商 务	日用商 品销售	100%	服装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体办公用品、汽车用 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食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计生用品；道路货物运输，家 政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 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商 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咨询与成果转让；设计、图文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安吉虎哥主要从事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虎哥商务主要从事日用商品销售，三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近的情形。

二、披露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与发行人的距离，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其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虎哥环境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一）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与发行人的距离，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1、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与发行人的距离

安吉虎哥和虎哥商务系虎哥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与发行人距离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	与发行人距离
虎哥环境	2015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8	同一行政区

安吉虎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 5 幢	同一省份
虎哥商务	2017 年 9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9	同一行政区

2、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 号）、《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5 号）、《湖州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湖委办【2018】20 号）、《关于印发<余杭区“虎哥回收”模式推进方案>的通知》（余生分领〔2017〕2 号）的有关规定，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采用“虎哥回收”模式推进生活垃圾“三化四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虎哥环境及子公司安吉虎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引导居民进行“干湿分类”

虎哥环境和安吉虎哥以家庭户为单位，设立“虎哥回收”站点，对居民产生的“干垃圾”进行上门回收，按垃圾重量支付居民“环保金”，居民可在线上商城和线下商店进行抵扣消费。

（2）规范收集运输

虎哥环境进行干垃圾和废旧电器、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工作，具体流程为：向每户家庭发放专用垃圾袋，对居民“干湿分类”后的干垃圾部分进行上门回收，废旧电器、家具等大件垃圾实行预约回收。小区内配备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对小区内的错投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对无主垃圾、误投可回收物进行巡查回收。垃圾收集完成后，虎哥环境运输至总仓进行分拣，完成后分类运输至资源化利用企业。

（3）开展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虎哥环境前端收运的干垃圾分拣完成后，可资源化利用部分必须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去向和处置量按月度报送镇街（平台）和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意见，杭州市余杭区镇街（平台）与虎哥环境签订“虎哥回收”服务采购合同，由所在地镇街政府支付垃圾处理劳务服务费用；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吉虎哥中标招标编号为 JCGK2018-082 的“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安吉虎哥为 5 万户家庭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由安吉县政府按中标合同支付服务费。

报告期内，虎哥环境和安吉虎哥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政府采购垃圾处理（分类）劳务收入和分拣的可再利用产物如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纺织品类等销售收入等。虎哥商务主要从事日用商品的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尚未起量，占虎哥环境的收入比重在 1%以内，占比极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2020 年 3 季度）》，虎哥环境所处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两个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其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1）虎哥环境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虎哥环境（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余杭区政府（各街道）	垃圾处理劳务	6,857.38	60.42%
2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理劳务	1,523.19	13.42%
3	浙江四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书纸类	670.67	5.91%
4	湖州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纺类	237.47	2.09%
5	海盐跃发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玻璃类	187.18	1.65%
合计			9,475.89	83.49%
2019 年度				
1	余杭区政府（各街道）	垃圾处理劳务	11,859.71	57.28%
2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理劳务	2,285.61	11.04%
3	浙江四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书纸类	1,255.95	6.0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4	海盐跃发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废玻璃类	775.08	3.74%
5	安徽宏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金属类	385.87	1.86%
合计			16,562.22	80.00%
2018 年度				
1	余杭区政府（各街道）	垃圾处理劳务	8,109.62	66.17%
2	浙江四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书纸类	420.81	3.43%
3	宁波市镇海金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橡塑类	361.94	2.95%
4	海盐跃发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废玻璃类	325.58	2.66%
5	临沂市久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金属、橡塑、废纺等	301.10	2.46%
合计			9,519.05	77.67%
2017 年度				
1	余杭区政府（各街道）	垃圾处理劳务	1,040.99	44.43%
2	大地海洋	废矿物油、废旧家电	360.90	15.40%
3	李丽	废纺类	109.29	4.66%
4	丁洪涛	废书纸类	73.25	3.13%
5	刘亮	废书纸类	24.58	1.05%
合计			1,609.01	68.68%

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政府采购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和分拣的可再利用产物如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废纺织品类等销售收入等。

（2）虎哥环境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虎哥环境（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康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袋	192.64	7.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	安吉利得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77.80	2.97%
3	杭州新兴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26.08	1.00%
4	浙江瑞雪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回收胶带	22.77	0.87%
5	杭州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三轮车电池	15.67	0.60%
合计			334.96	12.79%
2019 年度				
1	杭州康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袋	566.39	8.30%
2	杭州宏力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支架	470.74	6.90%
3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	三轮车	112.29	1.64%
4	杭州骏盛实业有限公司	三轮车电池	30.78	0.45%
5	杭州佰全服饰有限公司	工作服	26.04	0.38%
合计			1,206.24	17.67%
2018 年度				
1	杭州康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袋	286.65	6.72%
2	杭州宏力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支架	218.31	5.12%
3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	三轮车	29.74	0.70%
4	淮安市长协劲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回收箱	20.30	0.48%
5	杭州宏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	17.34	0.41%
合计			572.34	13.43%
2017 年度				
1	杭州崇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油	31.98	3.48%
2	杭州余杭徐琴文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28.36	3.08%
3	杭州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24.79	2.70%
4	浙江宇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23.22	2.53%
5	杭州乐比优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	18.60	2.02%
合计			126.95	13.81%

虎哥环境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在开展业务时按垃圾重量支付居民“环保金”，居民可在线上商城和线下商店进行抵扣消费。生活垃圾回

收业务主要对废旧家电类和废旧家具类等大件垃圾，废书废纸类、废塑料类、废包装物类、废金属类、废玻璃类、废纺织物类和有害垃圾类等小件垃圾进行回收。单个城镇居民家庭的大小件垃圾较小，因此虎哥环境的供应商主要为垃圾塑料袋、日用品或者日用百货批发商，其他供应商为杭州市余杭区和湖州市安吉县的城镇居民家庭。报告期内，虎哥环境向居民个人收购的大小件垃圾分别为 418.95 万元、3,114.03 万元、4,823.17 万元和 1,890.4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57%、72.99%、70.65%和 72.12%。

(3) 虎哥环境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虎哥环境向客户销售的再生资源来自于居民家庭日常生成的干垃圾，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再生资源源自于废旧家电拆解后的产物，两者的回收模式、供应商、生产方式等存在很大的差异。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大地海洋之间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虎哥环境	大地海洋	本公司	采购商品	65.96	158.44	155.37	360.90
			提供服务	0.13	0.10	-	-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5.86	23.98	31.42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28.33	31.65	-	-
	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接受劳务	-	1.50	3.00	-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大地海洋之间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吉虎哥	大地海洋	本公司	采购商品	6.09	-	-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5.29	-	-	-

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支付	收到
盛唐环保（注1）	-	-	-	-	-	-	14,148.20	12,745.00
九院文化	2,852.00	1,000.00	-	-	-	-	-	-
唐伟忠	1,545.00	-	325.00	3.35	1,045.59	789.90	3,238.20	9,973.55
张杰来	210.00	-	170.80	103.31	160.00	680.00	775.00	125.00
蒋建霞	-	-	332.38	3.31	12.00	80.00	-	200.00
强毅	-	-	-	3.31	-	-	-	-
周雄伟	-	-	33.71	-	7.20	-	-	-
孙华	13.20	-	13.20	-	112.00	110.00	-	100.00
俞杭娟（注2）	12.00	-	-	100.00	-	-	-	-
陈瑛（注3）	9.60	-	-	-	-	80.00	-	-
陈芳（注4）	-	-	39.20	-	-	35.00	-	-
石钦（注5）	12.00	-	-	100.00	-	-	-	-

注1：盛唐环保与虎哥环境的资金往来不含正常货款往来。

注2：俞杭娟系公司副总经理周雄伟之配偶。

注3：陈瑛系公司董事强毅之配偶。

注4：陈芳系公司董事强毅之配偶的妹妹。

注5：石钦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华之配偶。

2015至2018年度，虎哥环境商业模式尚未定型，产生了大额亏损，除虎哥

环境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向虎哥环境拆借资金用于其运营资金需求外，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也向虎哥环境拆借资金，除唐伟忠和张杰来以外，虎哥环境均向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支付了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虎哥环境与蒋建霞、强毅、周雄伟、孙华及亲属已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与虎哥环境的资金往来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6”之“三、逐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用途、资金拆出/拆入/归还的具体时间、利率、利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之“（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主要客户之一余杭区人民政府（各街道）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180.19	22.67	-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0.07	2.96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	-	9.82

大地海洋系虎哥环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除大地海洋及余杭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外，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虎哥环境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虎哥环境的具体财务数据

根据虎哥环境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虎哥环境的具体财务数

据如下：

(1) 虎哥环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0,063.82	10,971.12	5,864.95	3,523.38
非流动资产	4,827.46	4,696.17	3,702.42	2,080.60
资产总计	14,891.28	15,667.29	9,567.37	5,603.98
流动负债	19,579.72	21,619.07	17,749.66	11,817.49
非流动负债	844.01	1,123.81	1,149.16	55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32.44	-7,075.60	-9,331.45	-6,77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5,532.44	-7,075.60	-9,331.45	-6,770.60

(2) 虎哥环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9.88	20,703.22	12,255.66	2,342.84
营业成本	2,816.71	6,784.98	4,298.94	1,093.49
营业利润	769.53	-1,421.23	-2,130.40	-2,859.24
利润总额	1,665.55	1,156.53	-1,121.99	-2,866.37
净利润	1,551.11	1,156.53	-1,121.99	-2,86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11	1,156.53	-1,121.99	-2,866.37

2、虎哥环境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虎哥环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创立的“虎哥回收”模式，于 2015 年 11 月在杭州上线运行。成立之初，运营模式还处于探索阶段，2015 年和 2016 年，虎哥环境在整个杭州市辖区流动回收废家电和废纺织品。

2015 年，虎哥环境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基本没有收入，运营成本较大，产生亏损约 800 万元。

2016 年，虎哥环境亏损 4,562.10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折旧费用较大，虎哥环境投入专用回收车 190 辆，投入的专用回收车产生折旧费用约 560 万元；②租金支出较大，虎哥环境租赁 2 万平方米的分拣总仓，第一期租赁费

600 万元/年；③人力成本支出较大，虎哥环境每辆虎哥回收车配备三人，运营高峰期虎哥环境业务员达到 400 人/月，业务覆盖整个杭州市，全年人工成本总额约为 2,600 万元；④管理成本上升，虎哥环境建立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智慧监管平台，并建立分选体系；⑤水电等物料消耗、车辆使用费、资金占用费约为 92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虎哥环境延续 2016 年的亏损趋势，下半年，虎哥环境经过摸索调整了运营模式，与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达成政府购买服务合作，随着合作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虎哥环境服务站点数量分别为 67 个、135 个、196 个和 230 个，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分别为 1,040.99 万元、8,109.62 万元、14,145.32 万元和 8,380.57 万元，因此实现逐年减亏，并于 2019 年扭亏为盈。

综上，虎哥环境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亏损约为 9,075.60 万元，产生亏损的原因为旧的运营模式下，投入大幅高于产出。

虎哥环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于 2017 年将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并经过几次股权转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未再引入外部投资者对虎哥环境增资，因此虎哥环境的运营资本主要来自于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和大股东唐伟忠等人的资金拆借。2015 年至 2018 年，虎哥环境商业模式尚未定型，产生了大额亏损，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实现小幅盈利，盈利金额未能弥补以前期间形成的亏损，导致虎哥环境的净资产为负。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司；
- 2、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等，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
- 3、查阅了虎哥环境与政府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核实虎哥环境从事的业务；
- 4、查阅了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及银行流水，核实虎哥环境的具体财务数据，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5、访谈了虎哥环境财务总监，查阅了虎哥环境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数

据、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了解虎哥环境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核实虎哥环境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主要客户销售数据、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公司与虎哥环境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7、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8、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核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9、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1、查阅了虎哥环境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虎哥环境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情形。

2、报告期内，虎哥环境和安吉虎哥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虎哥商务主要从事日用商品的销售，虎哥环境、虎哥商务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政区，安吉虎哥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省份。

3、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重

叠。

4、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方、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报告期内，大地海洋与虎哥环境主要客户之一余杭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存在业务往来。大地海洋系虎哥环境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除大地海洋及余杭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外，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虎哥环境净资产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早期探索运营模式期间的投入及支出较多，在与政府达成政府采购服务协议后，虎哥环境逐步扭亏为盈。

问题 16. 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转售第三方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披露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盛唐环保的业务和技术说明其是否具备该服务能力；

（3）逐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用途、资金拆出/拆入/归还的具体时间、利率、利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5）披露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

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转售第三方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虎哥环境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虎哥环境	采购废旧家电	71.97	158.06	155.18	360.86
	采购废矿物油	0.08	0.38	0.19	0.04
合计		72.05	158.44	155.37	360.90

注：虎哥环境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发行人与安吉虎哥的交易金额。

1、采购商品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虎哥环境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在回收生活垃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收集到废旧家电，因自身无拆解资质故将其收集的废旧家电销售给盛唐环保进行拆解。同时，虎哥环境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由公司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

2、采购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虎哥环境采购废矿物油及废旧家电价格参考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经比对虎哥环境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采购定价依据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关联交易逐年减少的原因

2016 和 2017 年上半年，虎哥环境投入近 200 辆全顺厢式运输车，主要在杭州市下辖八大主城区进行流动式回收废旧家电、废纺织品及其他生活垃圾，覆盖范围为杭州八大城区，覆盖区域范围广。杭州主城区居民生活水平高，家电拥有量大，更新换代较快，收集到的废旧家电相对较多，由于流动式回收的模式成本

较高，经济效益不佳，不具有持续性，因此，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虎哥环境改变经营模式，逐步向余杭区集中，采取定点服务模式，覆盖区域范围相较之前缩小，回收到的废旧家电减少。

2018 年，虎哥环境探索出的定点回收模式已成熟，覆盖区域范围稳定，废旧家电回收量相对稳定。由于虎哥环境 2017 年上半年仍以覆盖杭州主城区流动式回收为主，其废旧家电回收规模较定点回收模式大，因此，从全年总量比较看，2018 年废旧家电回收规模相较于 2017 年有所减少。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虎哥环境在现有经营模式、覆盖区域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废旧家电回收规模较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关联交易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虎哥环境转变经营模式，回收废旧家电量减少，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二、披露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盛唐环保的业务和技术说明其是否具备该服务能力

1、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阜阳大峰野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来、董事强毅、董事兼财务总监蒋建霞、副总经理周雄伟、副总经理孙华等 10 人参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废物的拆解业务，在研发相关废旧家电拆解专利过程中需向具有丰富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技术及经验的人员进行技术咨询。因此，盛唐环保为阜阳大峰野申请专利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委派相关人员负责双方合作期间开发的专利的技术咨询，协助解答阜阳大峰野有关专利技术的咨询。2018 年，盛唐环保综合考虑技术贡献、人工付出并经双方协商，向阜阳大峰野收取了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2、盛唐环保具备为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

盛唐环保在 2012 年被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列入全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且为目前全国仅有的 109 家及浙江省仅有的 5 家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盛唐环保从事废旧家电拆解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工艺、管理经验。因此，盛唐环保具备为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逐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用途、资金拆出/拆入/归还的具体时间、

利率、利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 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1、2017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唐伟忠	51.07	2,985.32	3,036.38	-	7.36
蔚来贸易	100.00	0.00	100.00	-	2.57
强毅	54.87	110.13	165.00	-	1.14
合计	205.94	3,095.45	3,301.38	-	11.08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股份公司改制之前，公司资金的管理不规范所致。2017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拆入资金 3,095.45 万元，资金的具体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含支付的分红款项等。上述资金拆入于 2017 年 9 月股改基准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在占用相关关联方资金期间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向相关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公允，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唐伟忠	51.07		2017/1/1			51.07			
		361.00	2017/5/24			412.07	143.00	4.35%	0.88
				361.00	2017/5/25	51.07	1.00	4.35%	0.05
				50.00	2017/7/28	1.07	64.00	4.35%	0.39
				1.07	2017/8/31	0.00	34.00	4.35%	
		2,624.32	2017/6/28	2,624.32	2017/7/17	0.00	19.00	4.35%	6.02
合计	51.07	2,985.32		3,036.38					7.36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蔚来贸易	10.00		2017/1/1	10.00	2017/2/17	0.00	48.00	4.35%	0.06
	10.00		2017/1/1	10.00	2017/5/19	0.00	139.00	4.35%	0.17
	10.00		2017/1/1	10.00	2017/8/31	0.00	243.00	4.35%	0.29
	10.00		2017/1/1	10.00	2017/8/31	0.00	243.00	4.35%	0.29
	60.00		2017/1/1	60.00	2017/8/31	0.00	243.00	4.35%	1.76
合计	100.00			100.00					2.57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强毅	54.87		2017/1/1			54.87			
				60.00	2017/6/5	-5.13	155.00	4.35%	1.02
		100.00	2017/7/6			94.87	31.00	4.35%	-0.02
				100.00	2017/7/21	-5.13	15.00	4.35%	0.17
				2.00	2017/7/28	-7.13	7.00	4.35%	
				2.00	2017/8/9	-9.13	12.00	4.35%	-0.01
				1.00	2017/8/31	-10.13	22.00	4.35%	-0.02
		1.00	2017/10/16			-9.13		4.35%	
		9.13	2017/12/25					4.35%	
合计	54.87	110.13		165.00					1.14

2、2017 年度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虎哥环境	1,403.20	12,745.00	14,148.20	-	1.39
唐伟忠	750.00	60.00	810.00	-	0.40
宋晓华	22.00	-	22.00	-	0.09
张杰来	10.00	317.98	327.98	-	0.04
合计	2,185.20	13,122.98	15,308.18	-	1.92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主要是股份公司改制之前，公司资金的管理不规范所致。2017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拆出资金 13,122.98 万元，资金的具体用途主要为“转贷”及票据融资、个人消费、投资、建设房屋等资金需求，关联方因业务发展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等。上述资金拆出于 2017 年 9 月股改基准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相关关联方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期间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公允，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资金拆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 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收入
虎哥环境	1,403.20		2017/1/1			1,403.20			
		2,000.00	2017/1/6			3,403.20	6.00	4.35%	1.02
				1,950.00	2017/1/6	1,453.20		4.35%	
				1,950.00	2017/1/6	-496.80		4.35%	
				2,497.20	2017/1/6	-2,994.00		4.35%	
		1,950.00	2017/1/6			-1,044.00		4.35%	
		1,950.00	2017/1/6			906.00		4.35%	
				2,000.00	2017/1/20	-1,094.00	14.00	4.35%	1.53
		125.00	2017/1/20			-969.00		4.35%	
				2,000.00	2017/1/22	-2,969.00	2.00	4.35%	-0.23
		50.00	2017/1/22			-2,919.00		4.35%	
		2,000.00	2017/1/25			-919.00	3.00	4.35%	-1.06
		2,000.00	2017/1/25			1,081.00		4.35%	
				2,000.00	2017/1/26	-919.00	1.00	4.35%	0.13
		2,670.00	2017/1/26			1,751.00		4.35%	
				1,751.00	2017/1/26	0.00		4.35%	

合计	1,403.20	12,745.00		14,148.20					1.39
----	----------	-----------	--	-----------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宋晓华	22.00		2017/1/1	3.41	2017/1/10	18.59	9.00	4.35%	0.02
				12.00	2017/2/10	6.59	31.00	4.35%	0.07
				6.00	2017/2/10	0.59		4.35%	
				0.59	2017/2/27	0.00	17.00	4.35%	
合计	22.00			22.00					0.09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张杰来	10.00		2017/1/1	10.00	2017/2/10	0.00	40.00	4.35%	0.05
		318.51	2017/5/24	318.51	2017/5/24	0.00		4.35%	
		-0.53	2017/5/24	-0.53	2017/7/17	0.00	54.00	4.35%	-0.01
合计	10.00	317.98		327.98					0.04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借款日期	资金归还	还款日期	占用资金借款余额	使用期限 (天)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唐伟忠	750.00		2017/1/1	750.00	2017/1/6	0.00	5.00	4.35%	0.45
		5.00	2017/1/3	5.00	2017/1/6	0.00	3.00	4.35%	0.00
		10.00	2017/1/4	10.00	2017/1/6	0.00	2.00	4.35%	0.00
		5.00	2017/1/9	5.00	2017/1/6	0.00	-3.00	4.35%	-0.00
		5.00	2017/1/10	5.00	2017/1/6	0.00	-4.00	4.35%	-0.00
		5.00	2017/1/12	5.00	2017/1/6	0.00	-6.00	4.35%	-0.00
		5.00	2017/1/16	5.00	2017/1/6	0.00	-10.00	4.35%	-0.01
		5.00	2017/1/17	5.00	2017/1/6	0.00	-11.00	4.35%	-0.01
		5.00	2017/1/19	5.00	2017/1/6	0.00	-13.00	4.35%	-0.01
		5.00	2017/1/22	5.00	2017/1/6	0.00	-16.00	4.35%	-0.01
		5.00	2017/1/23	5.00	2017/1/6	0.00	-17.00	4.35%	-0.01
		5.00	2017/1/25	5.00	2017/1/6	0.00	-19.00	4.35%	-0.01
合计	750.00	60.00		810.00					0.40

（二）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员工、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2017 年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支行	虎哥环境	2017.01.6	2,000.00	2017.01.20	2,000.00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不会因上述行为对公司追究相关责任，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承诺“大地海洋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票据融资行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申请借款，签订 2017 年授第 003 号《授信协议》，获取了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授信，而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4 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以下供应商开具了以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号	收票人	出票时间	票据到期/解付日	票据融资金额（万元）
-----	-----	------	----------	------------

票据号	收票人	出票时间	票据到期/解付日	票据融资金额（万元）
1308331012118 20170125070089542	虎哥环境	2017.01.25	2017.04.25	2,000.00
1308331012118 20170125070122561	虎哥环境	2017.01.25	2017.07.25	2,000.00
1308331012118 20170126070138366	虎哥环境	2017.01.26	2017.07.26	2,670.00
1308331012118 20170419079532089	杭州余杭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7.04.19	2017.07.19	2,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②上述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贷款业务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追究相关责任，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承诺“大地海洋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员工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之“16、关于关联交易”之“三、逐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用途、资金拆出/拆入/归还的具体时间、利率、利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之“（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除前述转贷、票据融资及资金拆借行为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关于上述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均发生在2017年9月股改基准日之前，均已得到有效的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每笔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均真实、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公司银行收款与付款业务均真实、完整进行账务处理，与银行日记账一致，银行单据收付款单位与合同、发票的交易双方一致。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往来均为备用金形式，按照公司备用金制度，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持有资金用于业务、招待等备用，每笔交易均真实、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员工及部分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异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一）报告期各期注销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杭州鼎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7年3月17日注销
2	余杭市良荀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
3	杭州正惠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锰刚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8年7月4日注销
4	杭州久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9年4月30日注销
5	杭州柔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9年9月2日注销
6	杭州宁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2020年5月13日注销

（二）报告期各期注销关联方具体情况

1、杭州鼎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颐文化”）

（1）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鼎颐文化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 年 3 月 17 日，鼎颐文化予以注销。

鼎颐文化系公司董事童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经鼎颐文化注销前法定代表人童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颐文化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亦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处罚的记录。

（2）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经鼎颐文化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童斌确认，鼎颐文化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鼎颐文化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2、余杭市良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荀贸易”）

（1）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良荀贸易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建筑五金、紧固件、三夹板、铝合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棉，茧）、润滑油、煤油、塑料制品、塑料树脂、塑料添加剂”。良荀贸易于 2001 年 10 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即停止营业，但一直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直至 2017 年 12 月才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良荀贸易的年检报告书，良荀贸易自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度	1999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度
总资产	122.99	105.04
净资产	66.70	50.79
营业收入	-	421.07
净利润	-0.33	17.63

本所律师经核查良荀贸易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良荀贸易自设立以来，除 2001 年 10 月因未及时申报企业年检而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受到过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在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均合法经营。

(2)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良荀贸易吊销前主要从事“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建筑五金、紧固件、三夹板、铝合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棉，茧）、润滑油、煤油、塑料制品、塑料树脂、塑料添加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良荀贸易于 2001 年 10 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即停止营业，2017 年注销时已无任何资产及专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叠。

3、杭州正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惠贸易”）

(1)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正惠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18 年 7 月 4 日，正惠贸易予以注销。

根据正惠贸易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正惠贸易自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878.25	1,070.91
净资产	502.67	505.23
营业收入	1,066.05	1,920.21
净利润	2.67	2.67

本所律师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惠贸易自设立以来合规经营，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处罚的记录。

(2)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正惠贸易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锰刚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正惠贸易注销前实际控制人确认，正惠贸易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正惠贸易注销时无专职人员，已依法处置其资产，资产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4、杭州久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昌劳务”）

(1)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久昌劳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服务（限人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4 月 30 日，久昌劳务予以注销。

根据久昌劳务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久昌劳务自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0.98	0.14	0.21
净资产	-11.50	-20.98	-28.87
营业收入	72.82	26.12	8.77
净利润	-11.21	-9.48	-7.89

本所律师经核查久昌劳务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久昌劳务自设立以来合规经营，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处罚的记录。

(2)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久昌劳务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装卸搬运服务（限人力），2016-2018 年度均为发行人提供装卸服务。注销时无固定资产，并已与其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或已将相关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关联方处。

5、杭州柔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石管理”）

(1)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柔石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公关策划；广告的代理。”2019 年 9 月 2 日，柔石管理予以注销。

柔石管理系公司独立董事马可一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柔石管理注销前法定代表人马可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柔石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亦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处罚的记录。

(2)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经柔石管理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马可一确认，柔石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柔石管理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6、杭州宁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轩投资”）

(1)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

宁轩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2020 年 5 月 13 日，宁轩投资予以注销。

根据宁轩投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宁轩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26.06	1,126.01	1,126.15	9.73
净资产	9.99	9.04	8.68	9.22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0	-0.95	-0.36	0.54

本所律师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轩投资自设立以来合规经营，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处罚的记录。

(2)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管

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宁轩投资系公司董事童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经宁轩投资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斌确认，宁轩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业务往来。宁轩投资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五、披露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一）披露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清单，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关联关系
唐伟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虎哥环境	虎哥环境系唐伟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杰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唐伟忠系夫妻关系		
唐宇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唐伟忠与张杰来 之女儿		
张杰蔚，系公司副总经理，张 杰来之兄弟		
共合投资，系公司股东，唐伟 忠控制的企业		
九寅管理，系唐伟忠控制的企 业		
九仓控股，系唐伟忠控制的企 业		

九院文化，系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	--	--

除上表中列示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法人股东，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共合投资	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茜倩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同盛创投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汇盈创投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华芳集团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容定投资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蓝山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锦杏谷创投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锦聚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吴巽投资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其供应商主要为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及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及个人回收商，客户主要为下游再生资源企业。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经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 年度
虎哥环境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5.86	23.98	31.42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28.33	31.65	-	-
安吉虎哥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5.29	-	-	-
杭州瑛	虎哥环境	接受劳务	-	1.50	3.00	-

关联方名称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 年度
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虎哥环境及其子公司安吉虎哥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在回收生活垃圾过程中，会将回收的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从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业，其为虎哥环境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虎哥环境与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所有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并经比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同种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虎哥环境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及银行流水，公司与虎哥环境之间交易协议及凭证，核实报告期内虎哥环境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访谈了虎哥环境财务总监，了解盛唐环保与虎哥环境交易逐年减少的原因；

3、查阅了阜阳大峰野与盛唐环保签署的专利协议，检索了阜阳大峰野拥有

的专利信息，核实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4、检索了盛唐环保被列入补贴名单信息，核实盛唐环保是否具备为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银行收付凭证、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的所有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

7、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将票据的收票人与公司关联方、供应商进行核对；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转贷及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形；

9、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划款凭证，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0、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进出与账面收付款的情况，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1、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的管理制度，核实公司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2、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注销企业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说明，核实报告期内注销企业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注销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去向情况；

1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清单，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查阅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实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核实公司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协议、凭证，核实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情况，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1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1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核实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1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并比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核实公司相关关联方是否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关联交易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虎哥环境转变经营模式，回收废旧家电量减少，不存在通过转售第三方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盛唐环保为阜阳大峰野申请专利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备为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

3、本所律师已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用途、资金拆出/拆入/归还的具体时间、利率、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员工、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各期注销企业中，余杭市良荀贸易有限公司曾因未及时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注销时已无任何固定资产及专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叠；杭州久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存续期间合规经营，2016-2018 年度为发行人提供装卸服务，注销时无固定资产，相关人员已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至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处。除前述企业外，其他注销企业存续期间均合规经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注销时已依法处置其资产或无任何固定资产，亦无任何专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叠。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虎哥环境及安吉虎哥，关联方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行业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地域限制。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受地域影响，具体业务开展区域，是否存在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的市场饱和度和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成熟度，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限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受地域影响，具体业务开展区域，是否存在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受地域影响，具体业务开展区域，是

否存在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涉及的废弃资源包括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根据其利用方式不同，可将业务细分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

1、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业务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将其委托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运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发行人主要利用及处置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收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的地域范围进行限定，鉴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较为复杂，时间跨度较长，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及处置的危险废物均来源于浙江省，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供应商、无害化处置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和绍兴市，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等）的销售区域则主要分布在山东、福建、江苏等产业集聚地区。

综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开展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业务的地域范围进行限定。发行人在浙江省内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处置业务，部分资源化利用产品会销往山东、福建、江苏等产业集聚地区，不存在违规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发行人若向浙江

省以外区域进行扩张，需办理跨省转移手续，相关审批时间较长，且危险废物的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收集半径存在一定的区域影响。

2、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地域范围进行限定。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主要销售至天津市、山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台州市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地区，受区域的影响较小。盛唐环保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采购的电子废物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主要是因为电子废物产生的前端分布零散，且单品价值低，运输成本高，废旧物资回收商一般就近选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开展合作。

若货源地与发行人所在地距离较远，则需要提高采购价格以弥补长途运输的成本，从而增加经营成本，因此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回收半径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限制，对于部分单价较低、体积较大的电子废物尤其明显。

综上，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的地域范围进行限定，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废物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拆解产物主要销往天津市、山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台州市等地，不存在违规跨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电子废物若向其距离较远区域扩张，需要提高采购价格以弥补长途运输的成本，因此发行人电子废物业务的供货区域存在一定的地域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具备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业务、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取得的行业准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构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第3301000001号	大地海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7.17	2019.07.17-2024.07.16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84100260号	大地海洋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3.7	2018.03.05-2022.03.05
3	经营许可证（注）	浙小危收集第0003号	大地海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10.8	2019.10.08-2021.10.07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3301101	盛唐环保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4.16	2年

注：经查询《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公司持有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 0003 号

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转移工作，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大地海洋主要利用及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上述危险废物均在浙江省内进行回收，在处置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也均委托省内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不涉及跨省的危险废物转移。

2、盛唐环保主要拆解的电子废物为“四机一脑”，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电路板、荧光粉、含铅玻璃等危废。因电路板、含铅玻璃存在一定的再生价值，发行人在综合考虑销售报价以及客户资质完备性等情形后决定是否进行跨省转移。在进行跨省转移时，盛唐环保首先在“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全国系统”上填报转移相关信息，选择相应的处置单位，并在系统内接到审核通过的通知后填报转移联单，然后由处置单位进行跨省转移并处置。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相关手续和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的市场饱和度和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成熟度，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是否存在限制

发行人的资源化利用产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废金属、废塑料等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均是优质的再生资源，经过一系列深加工后可生产出各种工业原料。与原生资源相比，再生资源具有采购成本低、利用价值高、生产过程节能环保等特点，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因此产品销售环节不会成为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障碍。而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存在一定的回收半径，因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区域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及跨地区的扩张能力是决定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的关键要素。

（一）危险废物业务

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这些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汽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其产生与综合利用情况和我国汽修行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

随着我国民用汽车“以养代修”的观念日益普及，车主对汽车的日常保养愈加重视。伴随我国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车辆年平均保养次数的增加，汽车维修和保养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废齿轮油、废制动液等废矿物油以及废油桶逐年增多。按常规估算，即小汽车一年保养两次、平均每辆车一年可产生 7~8 升废机油，以废机油密度为 870 克/升（常温）来计算，2019 年我国将产生约 158~181 万吨的废机油，浙江省将产生约 10 万吨的废机油。此外，更换汽车机油时一并更换机油滤芯，对于延长汽车发动机的使用寿命、保障用车安全十分重要，我国汽车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数量也与日俱增。

而随着我国制造业增加值的提高，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日俱增。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年报》和《中国统计年鉴》显示，我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政府部门统计口径的产生量）从 2008 年的 1,357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6,936.89 万吨，增长速度较快。截止 2017 年底，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 300 万吨。

根据发行人测算，2019 年发行人收集废矿物油 2.52 万吨占全省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的比重在 20%以内，废乳化液处置量占产生量的比重较废矿物油更低，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处置量占浙江省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比例较低，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主要包括危废业务品类的拓展、深化利用以及业务区域的拓展。

1、业务品类的拓展、深化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丰富“一站式服务”的处置品类，于 2018 年下半年拓展了废油桶、废滤芯的回收和处置业务，并在 2020 年上半年拓展了汽修企业小型危废的回收和处置业务，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发行人后续将结合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危险废物的处置品类，并深化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物的利用程度，以提升再生资源的附加值。

2、业务区域的拓展

发行人的危废收集业务主要在浙江省内，浙江省内危险废物产量较大，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对于浙江省内市场，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体系的构建力度，加强危废收运队伍建设，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

提升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为了拓展省外市场，发行人也在积极研究和尝试合法合规、高效及时的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方法，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首单浙江省外危险废物转入，后续浙江省外的危险废物收集量将有所增加，若要提高在当地的竞争力，发行人也可以通过设立或并购浙江省外的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公司以完成浙江省外危险废物的收集、利用和处置。

（二）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2019》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 年我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气调节器、电脑的回收量约为 16,550 万台，约合 380 万吨，回收价值高达 133 亿元，当年全国共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8,100.50 万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回收重量（万吨）	380.00	373.50	366.00	348.00	313.50
回收量（万台）	16,550.00	16,370.00	16,055.00	15,274.00	13,583.00
实际处理量（万台）	8,100.50	7,994.70	7,943.60	7,625.50	7,045.40
其中：废电视机处理量	4,253.20	4,207.30	4,374.40	5,309.80	5,763.14
废电冰箱处理量	921.80	803.70	610.30	333.20	155.00
废洗衣机处理量	1,441.20	1,359.40	1,262.90	636.10	331.13
废空调处理量	505.80	397.80	219.10	18.50	14.09
废电脑处理量	978.50	1,226.50	1,476.90	1,327.90	782.04
实际处理量占回收量比	48.95%	48.84%	49.48%	49.92%	51.87%

数据来源：商务部、生态环境部

由于我国再生资源的回收体系尚不健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每年实际处理量占回收量及理论报废量的比重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率未来仍有较高的提升空间。预计未来随着基金补贴政策的落地实施，新增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和电话单机）拆解处理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示数据，2019 年发行人的电子废物拆解量占浙江省拆解量的 25%左右，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而发行人的回收半径可以辐射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等地区，电子废物供应较为充足，可以满足

发行人的拆解需求，若后续需要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的资金、管理等优势并购其他具备拆解资质的企业。

关于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分业务类型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核实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限制；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实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已具备相关许可资质；

3、查阅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的资质并抽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的情形；

4、查阅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总经理，并检索商务部网站、中国统计局数据、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公示数据以及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危险废物的市场容量，业务饱和度以及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开展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的地域范围进行限定，受限于行业特性，发行人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跨地区开展业务及违法违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业务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在开展业务区域内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可以通过丰富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种类、深化对废弃资源的利用、提升再生资源的附加值以及扩大业务区域以拓展业务。

问题 24.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伟忠、张杰来，唐伟忠、张杰来为夫妻关系，唐宇阳为唐伟忠之女，任盛唐环保销售总监。

请发行人：

（1）结合唐宇阳的任职情况，在公司发挥的实际作用分析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唐宇阳的任职情况，在公司发挥的实际作用分析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唐宇阳持有公司 3.27%股份，担任大地海洋子公司盛唐环保销售总监，并未担任大地海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鉴于唐宇阳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认定唐宇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伟忠直接持有公司 3,198.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77%，通过共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股份，唐伟忠为共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合投资控制公司 9.12%股份，且报告期内一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杰来直接持有公司 7.2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40%股份，能够控制公司 67.1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唐宇阳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仅担任子公司盛唐环保销售总监，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未将唐宇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伟忠及张杰来的认定是准确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唐伟忠	直接持股	3,198.26	50.77%	唐伟忠、张杰来系夫妻关系
		间接持股	149.78	2.38%	
2	张杰来	直接持股	456.56	7.25%	
3	唐宇阳	直接持股	206.19	3.27%	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
4	张杰蔚	间接持股	49.93	0.79%	张杰蔚、张杰忠系张杰来之兄弟
5	张杰忠	间接持股	49.93	0.79%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之女儿唐宇阳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

个交易日) 低于发行价, 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张杰来之兄弟张杰蔚、张杰忠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低于发行价, 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核实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签署的调查文件, 核实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情况;
- 3、查阅了共合投资的合伙协议, 核实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
- 4、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核实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的监管规定;
-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鉴于唐宇阳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 仅担任子公司盛唐环保销售总监, 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实际控制力, 因此未将唐宇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伟忠及张杰来的认定是准确的。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何永伟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